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母公司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27,974,089.82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422,173.49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时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出现金股利 16,80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所涉个税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相关税收政策。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实施完成。

三、其他

本次分红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